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宜簡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 林 丕

相 對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參萬肆仟玖佰元後，本院一一三年度司執字第六七七號求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於本院一一三年度宜簡字第六一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」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77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業經本院調取113年度宜簡字第6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及113年度司執字第677號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，則

01 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，自應准許。而本
02 件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6,353
03 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亦經本院調取上開強制執行事件卷宗
04 核閱無誤，茲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相對人受償之時間必
05 然延宕，是依首揭裁定意旨，本件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程
06 序可能所受之損害，應為停止期間所發生之法定遲延利息；
07 又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民事簡易程序第1、2
08 審之辦案期間分別為10月、2年，故推估本件停止執行之期
09 間約為2年10月，經計算結果，相對人於該段期間可能所受
10 損害額約為34,900元【計算式：246,353×5%×〈2+10/12〉
11 =34,900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應認本件停止執行聲請應供擔
12 保之金額以34,900元為適當，爰酌定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。

13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1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16 法 官 許婉芳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9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21 書記官 黃家麟